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促進校區交流會館（招待所）短期住宿優惠實施方案

110年2月20日經校長核定

110年9月30日修正經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鼓勵教職員往來本校陽明及交大校區間從事學術、研究、授課、行政公務、開會、參加校內活動或學生修課等有關事宜，而有短期住宿需求者，特就本校陽明校區及光復校區會館（招待所）之住宿費訂定優惠收費方案，以促進校區交流及校務推動，並活化提升會館（招待所）住宿率。
- 二、本校會館（招待所）住宿管理單位如下：
 - （一）陽明校區：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負責。
 - （二）交大校區：總務處保管組負責。
- 三、提供優惠之對象：
 - （一）往來本校陽明及交大校區間從事學術、研究、授課、行政公務、開會或參加校內活動等有關校務之現職教職員。
 - （二）跨校區修課學生當日往返有困難者。
- 四、會館（招待所）之優惠收費表（如附件一），每日優惠價格為400元，住宿人分擔費用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方案第三點第一款對象，依工作任務屬性分為一般型及任務特殊型（需專案簽准）。一般型由住宿人負擔一半為200元，合校計畫負擔一半為200元；任務特殊型合校計畫負擔全額400元。
 - （二）本方案第三點第二款對象，由住宿人負擔50元，合校計畫負擔350元。
- 五、本優惠方案僅供短期住宿使用，申請本優惠方案之房間數如超過服務量能，將以申請期間現有空房數為限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由申請單位或住宿人於進住1週前填寫住宿申請表，檢附學術、研究、授課、行政公務、開會、參加校內活動或上課等相關證明文件，除上課外，其餘情形請交由該住宿校區之系所（單位）主管於住宿申請表上核章後，再送至該校區住宿管理單位辦理，住宿申請表經總務長核定後提供住宿，並由住宿管理單位通知申請單位或住宿人至出納組繳費，進住前憑繳費收據領取鑰匙。但如有臨時重要任務需求需住宿者，不受1週前填寫住宿申請表限制。
- 七、本優惠實施方案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1年，並俟實施成效檢討修正。如有修正，於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：優惠收費表

(一) 陽明校區

會館名稱	房間類別	床型	人數	面積(坪)	原價(元)	優惠費用 每日(元)
西安樓 4、5樓會館	套房	2張單人床	1	7	1,000	400
備註： 1.按日住宿，每加1人，每日加收200元清潔費。 2.基於環保考量，請自備盥洗用品，寢具僅於第一次進住時提供，垃圾請自行放置指定位置。 3.未滿1個月之短期借用，不須另支付水電費、瓦斯費。 4.每日優惠價格為400元，住宿人分擔費用如下： (1)本方案第三點第一款對象，依工作任務屬性分為一般型及任務特殊型(需專案簽准)。一般型由住宿人負擔一半為200元，合校計畫負擔一半為200元；任務特殊型合校計畫負擔全額400元。 (2)本方案第三點第二款對象，由住宿人負擔50元，合校計畫負擔350元。 5.山腰會館以提供家庭使用為原則，管理單位得視情形得轉換為單房間借用，單房間每房每人400元。						

(二) 光復校區

招待所名稱	房間類別	床型	人數	面積(坪)	原價(元)	優惠費用 每日(元)
第二招待所	套房	雙人床	1	7	1,000	400 元

備註：

1.每星期皆須固定若干日在本校區上班或上課者，得申請保留其在本招待所使用日期，其餘日期供其他借用者使用。

2.按日住宿，每加 1 人，每日加收 200 元清潔費。

3.不提供盥洗用品，寢具僅於第一次進住時提供，垃圾請自行放置指定位置。

4.第二招待所不須另支付水電費、瓦斯費。

5.每日優惠價格為 400 元，住宿人分擔費用如下：

(1) 本方案第三點第一款對象，依工作任務屬性分為一般型及任務特殊型（需專案簽准）。一般型由住宿人負擔一半為 200 元，合校計畫負擔一半為 200 元；任務特殊型合校計畫負擔全額 400 元。

(2) 本方案第三點第二款對象，由住宿人負擔 50 元，合校計畫負擔 350 元。